

中共于田县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受理反映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举报的公告

于田县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现将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和问题线索受理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，欢迎广大人民群众按照专项整治重点内容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，我们将及时受理，认真核查，督促整改。

一、举报内容

（一）“逐利执法”问题。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、执法数量考核指标、非税收收入任务，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，乱罚款、滥收费等问题。

（二）执法不规范问题。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，随意设置路障，随意拦车、扣车，任性检查，选择性执法，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。

（三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。重点整治“一刀切”执法，运动式执法，过度执法，重打击、轻人权保障等问题。

（四）执法粗暴问题。重点整治重处罚、轻教育、轻纠错、轻服务，以罚代管、一罚了之，不听辩解、不问缘由，“碰瓷式”执法，对待群众“冷横硬推”、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。

（五）执法“寻租”问题。重点整治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、以权谋私办人情案、关系案、金钱案，“放管服”改革落实不到位，对非法中介以及辅警、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

监管不力等问题。

（六）其他有关问题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出现的其他新情况新问题。

所举报的问题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内容尽量具体详细，提交相关线索和证据，倡导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。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进行保密，相关问题线索和证据将按程序移送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。

二、受理方式

中共于田县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举报受理电话：0903-7820840

举报信件邮寄地址：于田县喀日曼路9号

收件人：县委依法治县办

受理截 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